

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A 組-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次	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	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曾修習之國文、英文、音樂/主修相關科目	1.綜合考量六學期學業成績。 2.著重國文、英文、音樂/主修相關課程表現。
2	課程學習成果	C.實作作品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曾修習之國文、英文、音樂/主修相關科目之報告、實作作品或探究實作成果	1.有音樂相關的實作作品，例如：音樂會、原創作品、編曲等，可提供演出影音連結。 2.有與音樂相關的課程學習成果、報告或作品。 3.課程學習成果、報告或作品重視學習的歷程與反思，依成果內容說明檢討與回饋者尤佳。
3	多元表現 (該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擇優呈現即可)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高中階段對音樂相關之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1.請呈現高中階段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以音樂相關領域尤佳)。 2.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重視歷程規劃、學習價值啟發，請依計畫成果加以說明反思與回饋。
		G.社團活動經驗	高中階段參與音樂相關之社團活動經驗	1.請呈現高中階段參與校內外音樂性社團證明，及其具體收穫反思。 2.辦理校內外音樂相關活動經驗分享說明。
		J.競賽表現	高中階段參與音樂相關之競賽表現	請呈現高中階段參與校內外音樂相關競賽之獎項證明，及經驗分享說明。
		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高中階段對音樂或其他學習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	請呈現高中階段音樂或其他學習相關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，及經驗分享說明。(例如樂器檢定、英文檢定、服務學習等)
	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多元學習表現之反思與心得	請提供在高中階段，上述多元表現之學習經驗與反思心得，並附上佐證資料。
4	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請具體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未來就讀本學系之關聯性。(如：突顯人格特質、專長能力及對音樂領域之興趣與敏銳度。)提供資料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。